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 (附件1)

106年0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習領域分成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個學習領域。
- 三、本**核心小組**設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**學校行政人員代表**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9人(校長秘書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實習輔導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)。
 - (二)**各領域教師代表**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推選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包含語文**4人**(國文2人、英文2人)、數學2人、社會2人、自然科學2人、藝術1人、綜合活動1人、科技1人及健康與體育1人等共14人。
 - (三)**其他**：對課程規畫有興趣之教師1至3人。
- 四、核心小組之**工作內容**如下：
 - (一)思考學生圖像、能力素養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
 - (二)研討舊課綱與107課綱之銜接事宜、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
 - (三)規劃與發展符合107課綱之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 - (四)根據各領域提供選修課程內容，發展學科知識地圖與學生學習地圖草案。
 - (五)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 - (六)建議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五、核心小組每月召開1~2次會議，研討校本課程地圖、必選修課程規劃草案及新舊課綱銜接事宜等內容，研擬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